

孟子要略
治典語錄
榮
事
記

足本曾文正公全集

乙亥二月

杜就田署



版 權 所 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印 行

足 本 會 文 正 公 全 集 (全二十冊)

平 裝 定 價 大 洋 十 二 元
精 裝 另 加 裝 費 實 洋 六 角

標 點 者 謝 葦 豐

校 閱 者 方 秩 音

出 版 者 東 方 文 學 社

發 行 人 王 裕 聲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東 方 書 局

四 馬 路
麥 家 園

文 公 直 編

曼 殊 大

師 全 集

最 完 備 本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曼殊大師爲近代文學界中一個怪傑其思想之純潔高尚見解之明敏超凡文筆詩思精闢獨到詩歌之情感真摯可謂一時無雙而本書材料較各家刊本增加新發現遺軼二十餘篇譯文二篇譯詩十二首誠爲最完善本

詩文集 每冊七角
小說集 每冊五角

凡已備全集者不必購此以免重複

凡孟子書二百六十章朱子采入要略者八十五章其不入者曰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章寡人之於國也章寡人願安承教章晉國天下莫強焉章孟子見梁襄王章莊暴見孟子口章文王之囿章交鄰國有道乎章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章人皆謂我毀明堂章王之臣有託其妻子章所謂故國者章湯放桀武王伐紂章爲巨室章齊人伐燕勝之章齊人伐燕取之章鄒與魯閔章滕小國也章滕國也竭力以事大國章（以上梁惠王篇）曰仁則榮章尊使能章伯夷非其君不事章天時不如地利章孟子將土章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章孟子之平陸章孟子謂蚺臄曰章孟子爲卿於齊章孟子自齊葬於魯章沈同以其私問曰章燕人畔章孟子致爲臣而歸章孟子齊宿於畫章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章孟子去齊居休（以上公孫丑篇）曰滕定公薨章滕文公問爲國章有爲之之言者章墨者夷之章周霄問曰章彭更問曰後車乘章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章孟子謂戴不勝曰章元諸侯何義章戴盈之曰章陳仲子章（以上滕文公篇）曰三代之得天下也章人有恆言章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章桀紂之失天下也章居下位而不獲於上章伯夷辟紂章求也爲季氏宰章存乎人者章恭者不侮人章男女授受不親章君子之不教子章有不虞之譽章人之

易其言也章於子敖來章不孝有三章舜生於諸馮章子產聽鄭國之政章君之視臣如手足章無罪而殺士章君仁莫不仁章非禮之禮章中也養不中章言人之不善章言不必信章養生者章博學而詳說之章以尊服人者章言實不祥章徐子曰章王者之迹熄章君子之澤章可以取章逢蒙學射於羿章四子蒙不潔章天下之言性也章公行子章國章通國皆稱不孝焉章曾子居武城章儲子曰章齊人有一妻一妾章（以上離婁篇）曰語云盛德之士章堯以天下與舜章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章百里奚自鬻於秦章周室班爵祿也章敢問友章敢問交際何心也章士之不託諸侯章敢問不見諸侯章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章齊宣王問卿章（以上萬章篇）曰性猶杞柳也章生之謂姓章何以謂義內也章羿之教人射章任人有問屋廡子曰章小弁小人之詩也章孟子居鄒章先名實者章五霸者章魯欲使慎子爲將軍章今之事君者章吾欲二十而取一章丹之治水也章君子不亮章魯欲使樂正子爲政章古之君子如何則仕章教亦多術矣章（以上告子篇）曰行之而不著焉章恥之於人大矣章古之賢王章孟子謂宋句踐曰章待文王而後興者章附之以韓魏之家章以佚道使民章霸者之民章仁言不如仁

孟子要略序

二

馨章，舜之居深山之中章，人之有德慧術知者章，有事君人者章，伯夷辟紂章，易其田疇章，孔子登東山章，楊子取爲我章，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章，有爲者譬若掘井章，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章，詩曰不素餐兮章，仲子不義章，孟子自范之齊章，食而弗愛章，齊宣王欲短喪章，君子之所以教者五章，道則高矣美矣章，天下有道章，滕更之在門也章，知者無不知也章，不仁哉梁惠王也章，春秋無義戰章，盡信書章，有人曰我善爲陳章，梓匠輪輿章，舜之飯糗茹草也章，吾今而後知殺人正親重之章，古也爲闕也章，身不行道章，周於利者章，好名之人章，不信仁賢章，不仁而得國者章，民爲貴章，仁也者之人章，孔子之去魯曰章，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章，貉稽曰章，賢者以其昭昭章，山徑之蹊間章，禹之聲章，齊饑陳臻曰章，逃墨必歸於楊章，有布縷之征章，諸侯之寶三章，盆成括仕於齊章，孟子之膝館於上宮章，曾皙嗜羊膾章，由堯舜至於湯章，（以上盡一篇）都一百七十五章，孟子之書自漢唐以來不列於學官，陸氏經典釋文亦不之及，而司馬光晁說之之倫更相疑詆，至二程子始表章之，而朱子遂定爲四書，既薈萃諸家之說，爲孟子精義，又采其尤者爲集注，七卷，又割晰異同，爲或問十四卷，用力亦已勤矣，而茲又簡擇爲要略五卷，好之如此，其篤也，蓋深造自得，則夫泳於心而味於口者，左右而逢其原，參伍錯綜，

而益具條理。雖以國藩之蒙陋，讀之亦但見其首尾完具，而不復怨衡決顛倒之爲病。則其犁然而當於人人之心可知已。國藩既承亡友劉君遺令爲之排定付刻，因頗仿近思錄之例，疏明分卷之大指，俾讀者一覽而得焉。大賢之旨趣誠知非末學所可幸中，獨未知於吾亡友之意合邪，否邪？死者不可復生，徒使予茫然四顧而傷心也！夫曾國藩又識。

朱子所編孟子要略自來志藝文其皆不著於錄朱氏經義考亦稱未見寶應王白田氏爲朱子年譜謂此書久亡佚矣吾亡友漢陽劉某雲傳瑩始於金仁山孟子集注考證內搜出復還此書之舊王氏勤一生以治朱子之業號爲精核無倫而不知要略一書具載金氏書中即四庫館中諸臣於金氏集注考證爲提要數百言亦未嘗道及此書蓋耳目所及百密而不免一疏事之常也觀金氏所記則朱子當日編輯要略別爲注解與集注間有異同（金氏於人皆有所不忍章云要略注尙是舊說桃應問曰章云要略注文微不同）今散失既久不可復覩某雲僅能排比次第屬國藩校刻以顯於世抑猶未完之本與然如許叔重五經異義余隱文尊孟辨之類皆湮晦數百年矣一旦於他書中刺取掇零拾墜遂復故物則此書之出安知不更有人焉蒐得原注以補今日之闕乎天下甚大來者無窮必有能篤著朱子之書罔羅以彌懷恨者是吾某雲地下之靈禱祀以求之者也道光二十九年四月湘鄉會國藩敘

朱子語類五則

（第一百五卷）

先生因編孟子要旨云「孟子若讀得無統也是費力某從十七八歲讀至二十歲只逐句去理會更不通透二十歲以後方知不可恁地讀元來許多長段都自首尾相照管脈絡相貫串只

恁地熟讀自見得意思從此看孟子覺得意思極通快亦因悟作文之法如孟子當時固不是要作文只言語說出來首尾相應脈絡相貫自是合著如此」又曰「某當初讀自暴自棄章只恁地鶻突讀去伊川易傳云拒之以不信絕之以不爲當初也匹似閑看過後因在舟中偶思量此將孟子上下文看乃始通串方始說是如此亦溫故知新之意」又曰「看文字不可恁地看過便道了須是時復玩味庶幾忽然感悟到得義理與踐履處融會方是自得這箇意思與尋常思索而得意思不同（葉賀孫）問孟子首章是先剖判箇天理人欲令人曉得其託始之意甚明若先生所編要略卻是要從源頭說來所以不同」曰「某向時編此書今看來亦不必只孟子便直恁分曉示人自是好了」時舉曰「孟子前面多是分明說與時君且如章首說「上下交征利」其害便至於「不奪不餒」說仁義便云「未有遺其親後其君」次章說「賢者便有此樂不賢者便不能有此樂」都是一反一正言其效驗如此亦欲人君少知恐懼之意耳」曰「也不是要人君知恐懼但其效自必至此孟子之書明白親切無甚可疑者只要日日熟讀須教他在吾肚中轉作千百回便自然純熟某當初看時要逐句去看他便似覺得意思促迫到後來放寬看卻有條理然此書不特是義理精明又且是甚次第底文章某因熟讀後便見自此也知作文之法」（潘時舉）敬之問「看要略見先生所說孟子皆歸之仁義如說性反

孟子要略序

以終諸處皆然。」曰：「是他見得這道理通透，見得裏面本來都無別物事，只有箇仁義。到得說將出都離這箇不得，不是要安排如此，道也是離這仁義不得。舍仁義不足以見道，如造化只是箇陰陽，捨陰陽不足以明造化。」問：「古人似各有所主，如曾子只守箇忠恕，子思只守箇誠，孟子只守箇仁義，其實皆一理也。」曰：「也不是他安排要如此，是他見得道理，做出都是這箇說，出也只是這箇。只各就地頭說，不是把定這箇將來做。如堯舜是多少道理，到得後來衣鉢之傳，只說「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緊要在上三句說。會如此，方得箇中方得箇恰好。這也到這地頭，當說中便說箇中聖賢言語，初不是著意安排，只遇著這字，便說出這字也。」（葉賀孫）

因整要略謂：「孟子發明許多道理都盡，自此外更無別法思。惟這箇先從性看看，得這箇物事破了，然後看入裏面去，終不甚費力。要知雖有此數十條，是古人已說過，不得不與他理會，到得做工夫時，卻不用得許多難得，勇猛底人截直便做去。」（葉賀孫）

敬之問要旨：「不取杞柳一章。」曰：「此章自分曉，更無可玩索。不用人亦可。卻是「生之謂性」一段，難曉。說得來反恐鶻突，故不編入。」（葉賀孫）

朱子文集一則

（第四十六卷）

答黃直卿書云：前書所論大學兩條，似未必然。如此，則是明德新民，其初且苟簡做一截。到止於至善處，又子細做一截也。知至之至，向來卻是誤作切至之至，只合依舊爲極至之至。然此字，雖與至善之至，皆訓極字，而用處不同。至善是自然極至之至，知至是功夫極至之至，難作一例說也。可試思之。此義非獨熹不謂然，以示李通諸人亦皆疑直卿不知何故作此見也。病中看得孟子要略數章，分明覺得從前多是衍說，已略修正寫。此書似有益於學者，但不合顛倒卻聖賢成書，此爲未安耳。大學諸生看者，多無入處，不如看語孟者漸見次第，不知病在甚處，似是規模太廣，令人心量包羅不得也。

眞西山文集一則

（第二十九卷）

孟子要略後序云：太守陳侯旣刊文公朱先生論語詳說於郡齋，又得孟子要略以示學者，曰：「先生之於孟子，發明之也至矣！其全在集注，而其要在此編。蓋性者，義理之本源，學者必明乎此，而後知天下萬善皆由此出，非有假乎外也。故此編之首曰性善焉，性果何物哉？曰：五常而已耳。仁義者，五常之綱領也。故論性之次，曰仁義焉。心者，性之主，不可以無操存持養之功，故論心爲仁義之次。事親從兄，天性之自然，而本心發見之尤切者也。故孝

弟爲論心之次。仁義者，人心之所同，而所以賊之者利也。學者必審乎義利之分，然後不失其本心之正。故義利爲孝弟之次，義利明矣，推之於出處，則修吾天爵而不誘至人爵，推之於故事，則純乎王道而不雜乎霸功，故義利之次，二者繼之。聖賢之學，循天理之正，所以盡其性也；異端之學，徇人欲之私，所以拂其性也。故以是終焉。先後次第之別，其指豈不甚明也哉？學者於集注求其全體，而又於此玩其要旨焉，則七篇之義無復餘蘊矣。雖然，學者之於道，豈苟知而已耶？昔嘗聞先生與其門人論輯此書之意，而誨之曰：「觀書不可僅過目而止，必時復玩味，庶幾忽然感悟，到得義理，與踐履處融會，乃爲自得。」嗚呼！是又先生教人之要指也。予之刻此書也，豈苟然哉！侯以序引見屬退，惟末學未能窺先生之門牆，故於侯之命雖不敢辭，而亦不敢以序自任也。故論次侯本語，系諸編末，爲朋友共講云。

朱竹垞經義考一則

（第二百三十四卷）

孟子要略（未見）真德秀序曰：（云云見上）按是序亦載劉燾雲莊集

王白田朱子年譜一則

（第四卷，考異第四卷）

孟子要略序

光宗紹熙三年，壬子六十三歲，孟子要略成。（語錄云云見上。考異云：李本無洪本附注，除知靜江府之下，今立一條要略，又名指要，一名要指，蓋一書也。其書今不傳，故附載語錄以見其概。）

欲解決考試問題請備

百科常識問答

教育界鉅子專著

高小初中高中學生

自修投考必需

本社鑒於學校科目之浩繁。學者每週僅憑數小時之講授。不易領悟。故特結合現代教育界鉅子百餘人。各將其專門研究之科目。用問答體裁輯為百科常識問答一書。刪繁擷要。解答明哲。并附中外五彩地圖二幅。不僅足供中小等學校學生自修參考。或準備考試之用。且堪作學校教科科本之需要。故另備單行本分十七科為十七種。以便學者。自由採擇。十七種書名如下。

總發行所

東方文學社

分發行所

上海溫州路三祝里

(角二元一洋實) (册巨三全)

黨義	問答	唐守常著	定價一角五分
國學	問答	謝章铤著	定價二角
中國歷史	問答	王純甫著	定價二角
世界歷史	問答	潘之聲著	定價二角
中國歷史	問答	車曾訓著	定價三角五分
世界歷史	問答	洪戀熙著	定價三角
中國地理	問答	李長傳著	定價三角
世界地理	問答	李長傳著	定價三角
動物	問答	劉慶萱著	定價一角五分
植物	問答	劉慶萱著	定價二角
生理衛生	問答	徐養頤著	定價一角
礦物	問答	劉慶萱著	定價一角
物理	問答	夏珩藝著	定價一角五分
數學	問答	夏珩藝著	定價一角五分
算術	問答	王震保著	定價三角
代數	問答	蔡誠著	定價四角
幾何	問答	王震保著	定價一角五分
三角	問答	蔡誠著	定價一角
英文法	問答	周海樓著	定價四角

各省大東書局及各埠大書店

孟子要略卷一

國藩謹刺：按卷言人性本善，欲人心養性，以復其初。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覿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破哉？』顏淵曰：『舜何人也？子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年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集注》云：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國藩謹按：朱子編次要略一書，於每卷之首章，必有數語，發明大指。今其說不可得聞，然如此章集注之說，則要略之所以託始於此者，亦差可窺尋矣。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

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子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尺九寸，以長食而粟已，如何則可？」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雞，則爲無力人矣。今日百鈞舉，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曰：「交得見於鄉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

孟子要略 卷一

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遇顛，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

所往而不爲義也。」（集注云：「爾汝，人所輕賤之稱。人雖或有所貪昧隱忍，而甘受之者，然其中心必有慚忿，而不肯受之之實。人能卽此而推之，使其充滿，無所虧缺，則無適而非義矣。」語錄云：「文公因沈問之問，『自謂注中因何解不分曉。』謂實字當對名字，說不欲人，以爾汝之稱加諸我，是惡爾汝之名也。然反之於身，而去其無可爾汝之行，是能充其無受爾汝之實也。」金氏集注考證云：「履祥按：注中不明者，謂舊說作誠實解也。然今注亦未大分曉，當從語錄之說。」士未可以言而言，白以言餽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餽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金氏曰：「此章要略注，尙是舊說。」國藩謹按：此要略注之舊說，今不可詳，恐無卽受爾汝之實一節。金氏所謂舊說作誠實解者也。故備錄集注語錄及金氏之說於右。）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異於（張氏曰：異於二字疑衍。李氏曰：或有闕文。）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長，故謂之外也。」曰：「吾秦人之炙，無以異於吾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麋麥播種而穫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履，不知其不爲黃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達禽

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一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一惟心之謂與。』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惡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之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已取之而已矣。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今有場師，舍其楛櫟，養其棘棘，則爲賤場師焉。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

也。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

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國藩謹按：人性皆善，本體也。存心養性，以復其初，工夫也。孟子之言，大抵就本體指點，而示人以致功之方，如滕文公章道性善者，本體也。藥瞑眩者，工夫也。公都子章，非由外饒者，本體也。求則得之者，工夫也。異於禽獸章，幾希者，本體也。存之者，工夫也。曹交章，可爲堯舜者，本體也。徐行後長者，工夫也。人皆有不忍章，四端者，本體也。擴充者，工夫也。自此以上十六章，皆可類推，自此以下各章，則歸重工夫一邊。朱子編輯之意，既已不傳，而吾亡友劉君又不可作，竊以意妄測次第如此。）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

得之也。」
王子壘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

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如恥之莫如爲仁，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之，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

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傳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惠，而死於安樂也。」

（程子曰：「自舜發於畎畝以下，若要熟，也須從這裏過。」尹氏曰：「言困窮拂鬱，能堅人之志，而熟人之仁，以安樂失之者多矣。」國藩謹按：孟子之意，欲人明於窮通順逆，乃屈伸自然之常。但處安順者，易以盛滿致吝；處困窮者，易以惕厲致福耳。朱子編此章於要略，首卷意謂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能動忍困橫，以處窮約，正其疆勉以存養本心也。自此以下各章，皆承疆勉以存本

心之意）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蓄，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

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集注云：「不仁之人，私欲固蔽，失其本心，故其顛倒錯亂，至於如此。」又云：「此章言心存，則有以審夫得失之幾，不存，則無以辨於存亡之著。禍福之

來，皆其自取。」國藩謹按：此章言不仁者，知覺昏迷，莫燭治亂之幾。朱子編次要略，首卷大指，發明人性本善，或爲氣拘物蔽，欲人強恕存心，以復本性。此章稍覺不類，不知何以闌入，始闕疑以俟正焉。）

孟子要略卷二

（國藩謹按：此卷論孝弟之道。）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也聞也。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之守本也。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莽也。惟舜爲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輟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謂之大孝。」

萬章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一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忍，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比則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

愛。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老，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黷父母，是以不告也。」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簪履，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威我續，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箠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惟茲臣庶，汝其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已與？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僞喜者與？」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爲焉？（金氏曰：「要略自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以下，至然則舜僞喜者與？』否，即下接君子可欺以其方，至奚僞焉。首去

娶妻如之何二節，中去子產一節，履祥妄謂去子產一節，不若去象曰一段，此何止齊東野人之語，幾不可述於君子之口。况帝之妻舜，在其烝又不格姦之後，此語豈非事實，尤不當存要略一書晚年方出，此章去取，似爲一書之玷。國藩謹按：告子編次比書之意，蓋擇其要者，時時切己體察，而欲凡讀孟子者皆反諸身而體驗之也，不然以孔孟之經，任意去取，顛倒措置，此佔畢庸夫所不爲，而謂朱子之賢爲之耶？即此章不錄首二節，與子產一段，亦不過芟去繁文，尤便省覽耳，非有所去取於其間也。其存象曰一段，則以見聖人遭人倫之變，而不失天理之常，正欲存此語，以爲處變之法。事之荒怪有無，蓋不足辨。仁山先生之論，似未嘗深究朱子之本意。今刻此書，悉載本章全文，而於首二節及子產一段并乙以識之，以存朱子之舊云。」

陶應問曰：「舜爲天子，陶泉爲士，簪履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集注云：「此章言爲士者，但知有法，不知天子父之爲尊，爲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爲大。蓋其所以爲心者，莫非天理之極，人倫之至。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不待計較論量，而天下無難處之事矣。」金氏曰：「此章要略注文微不同，而集注爲明徑。」國藩謹按：金氏謂要略注文微不同，不可考矣。所謂集注，明徑者，今特錄

於右觀朱子以此章次娶妻章之後，益知其欲窮極人倫之變，以爲處之者之法。設詞愈離奇，處之愈平常，而金氏去取之說，可無致疑已。

萬章問曰：「象曰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任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敢問：或曰：「放者，何

孟子要略卷三

（國藩謹按：此卷嚴義利之辨。）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鬻，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

謂也？」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此之謂也。」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孟子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

已矣，何必曰利。」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也。欲知舜與跖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

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由是則生而有所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所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也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噍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辦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得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謂之失其本心。」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士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疆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禽，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禽。』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邱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已者，未有能直人者也。」

孟子要略 卷三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懷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天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國藩謹按：此章亦剝別義利之最嚴者。妾婦之道，阿諛苟容，竊取權勢利也。丈夫之事，直道而行，浩然無累，義也。故朱子編入此卷。）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邱，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說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一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爲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